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攀办便函〔2024〕15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编制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站、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网站(网址:<http://cgj.panzhihua.gov.cn/>)上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52 号;邮编:617000;联系电话:0812—33618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紧紧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狠抓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夯实保障基础、拓宽公开渠道,充实公开内容,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行政工作透明度,有效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信息公开基本情况。2024 年通

过局部门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398 条，全年部门网站访问量 137652 次。2024 年我局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办复率 100%，满意率 100%，全部按时办结并予以公开。微信公众号（攀枝花城管）公开信息 225 条，关注用户 3426 人。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我局全年公开园林绿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 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来看，共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2024 年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废止 0 件，新制发 2 件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 8 件，并对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都进行了集中规范公开。

（四）平台建设。结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细化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规范栏目设置，坚持数据同源，明确专人定期更新部门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宣传工作内容，增强群众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

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落实抓的工作局面，确保及时有效更新政务信息；二是加大信息发布安全审核力度，遵循“谁发布、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先审后发，坚决杜绝表述性错误和隐私泄露等现象，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2024年未出现隐私泄露问题，未发生舆情风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不够，各科室配合及时发布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二是公开质量和水平不高，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三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创新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按照“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促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二是我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力度，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三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务服务实效，为推进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做

出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年1月20日